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126,38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累计占用利息 9,311.1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496.69 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5,352.65 万元。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选举唐小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选举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人选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宣瑞国先生、王承卫先生、石松山先生、韩文麟先生、唐小明先生、初红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选举李瑞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选举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喜运、李瑞淳、崔大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袁坚刚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任期已届满，将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王泰文先生、袁坚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王泰文先生及袁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泰文先生和袁坚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累积投票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第 1、2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小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瑞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郎悦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langy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票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票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票 X3 票	X3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第 1、2 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应选人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 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宣瑞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承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松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韩文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唐小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瑞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宣瑞国先生、王承卫先生、石松山先生、韩文麟先生、唐小明先生、初红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喜运先生、李瑞淳先生、崔大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崔大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两位独立董事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泰文先生、袁坚刚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任期已届满，将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完成后，王泰文先生、袁坚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王泰文先生及袁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泰文先生和袁坚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宣瑞国先生，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专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曾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BVV Bahntechnik GmbH Managing Director，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宣瑞国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787,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宣瑞国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泰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经理，德勤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新疆通宝集团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北京汇天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能源资源事业部管理咨询董事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承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700 股，为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王承卫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石松山先生：1968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贸易经济专业，曾任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阳东县支行副行长，阳江市商业集团外经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恒佳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茂名长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石松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2,391 股，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石松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石松山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文麟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南车襄阳机车公司生产、安技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南车洛阳机车公司生产部长、运营中心总监、副总经济师，洛阳机车厂厂长、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昌运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华铁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华铁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韩文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韩文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韩文麟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唐小明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电气化专业，专科学历，曾任上海闵行友谊冲压件厂技术工程师，上海大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唐小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唐小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唐小明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初红权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程师，曾任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书记兼副总经理。青岛市市北区政协委员荣获青岛市市北区“拔尖人才”、“高层次产业人才”荣誉称号。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初红权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500 股，无表决权，所持公司股票将按《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初红权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初红权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喜运先生：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机车车辆厂设计处副处长，大连机车车辆厂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中国北车大连机车车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总部总裁助理兼机车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喜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孙喜运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瑞淳先生：1956 年 6 月出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京）交通大学，同年 8 月到长春客车厂工作，1991 年起任管设计师/厂内高工、主任设计师（A 类专家）/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被评为教授级高工。2003 年 1 月被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聘为副总审，2006 年 4 月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7-2016 年被中国北车/中车集团公司聘为首席专家，2012 年 1 月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北车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北车排污系统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止提名日，李瑞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瑞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李瑞淳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崔大潮先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汉族，195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籍贯北京，1985 年参加工作，厦门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交大微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能科股份独立董事。具有多年在大型企业和公司的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国内和香港的 IPO 及股票市场、熟悉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各种融资业务，曾带领团队在香港获得 5 千万美金的银团贷款，以及在新加坡市场发行 2 亿美金的高息优先债券。参与多项并购和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路演经验、熟悉国内与香港的税法，并进行税务筹划。

崔大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查询，崔大潮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受让子公司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马工装备”）持有的万马（青岛）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青岛）电缆”）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马（青岛）电缆将变更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